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99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施柏丞、楊雨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茗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99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陳　薇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通　譯　林于雅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,8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(須附繕本)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